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姜仲瑋
被告 張芯語
林連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芯語、林連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○○道000號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7,100元（依原告請求遷讓上開房屋之課稅現值核計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8萬元部分，應與訴之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，則為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，係屬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「前」之損害賠償即4,000元【計算式：4萬元÷30×3(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1日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4萬元，本件訴訟於113年12月4日繫屬本院，故應計算113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日之價額)=4,000元】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核定為59萬1,100元【計算式：50萬7,100元+8萬元+4,000元=59萬1,100元】，應課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莊文茹